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 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8月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、赵敏女士、宋海涛先 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 人,实到9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 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 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 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- (二)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具体 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
- (二)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;
 - (三)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